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地点为北京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钟安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5,81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720,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9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0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4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5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9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33%。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 反对 5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09,027.14元, 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45,414.40元。因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亏损8,809,027.14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56条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 反对 5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 反对 5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 反对 5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 反对 59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2015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220,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4%；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反对 5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反对 593,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48,600 股，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42%；反对 593,700 股，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张圣平先生、乐超军先生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